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黑猫A1配;配股代码:082068;配股价格:4.63元/股。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12月30日(R+1日)至2015年1月7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提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的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5年1月8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1月9日(R+7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配股股份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5.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黑猫股份”)配股事宜经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4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86号文核准。

6.《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4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有关资料》刊载于2014年12月25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9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黑猫股份总股本479,699,2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7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29,518,784股。预计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6.00亿元。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4.63元/股。配股代码为“082068”,配股简称称为“黑猫A1配”。

5.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黑猫股份控股股东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以现金足额认购其可配的股份。

6.发行对象:截止2014年12月29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黑猫股份全体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交易所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停牌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14年12月26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及网上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R-1日	2014年12月26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4年12月27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至R+1日	2014年12月30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全天停牌
至R+5日	2015年1月7日	配股缴款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7日	2015年1月9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除权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发行认购办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4年12月30日(R+1日)起至2015年1月7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11.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068”,配股价格4.63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27),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办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黑猫A1配”可配股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12.原股东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1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景章

联系人:李群

电话:0798-8399126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 3656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简称:ST天威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5-001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0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2.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发行数量:161,616,161股

4.发行价格:4.95元/股

5.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天威保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限售期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161,616,161	36个月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7年12月30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5.特别提示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公司”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3年12月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2月23日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10月1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4年12月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616,162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161,616,161股

4.发行价格:4.95元/股

5.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161,616,161	36个月
合计		161,616,161	

6.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7.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6.9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8,991,509.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1,008,487.52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26日,发行对象兵装集团已将认购资金全额799,999,996.95元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招商证券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将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中。

2014年12月26日,经北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00086号)验证,截至2014年12月26日止,天威保变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616,161股,每股发行价格4.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6.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991,509.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1,008,487.5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61,616,161元,增加资本公积269,392,326.52元。

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于2014年12月26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天威保变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资格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威保变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律师意见

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了见证意见。

(1)本次发行已获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3.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161,616,161股,发行价格为4.95元,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且不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161,616,162股。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161,616,161	36个月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7年12月30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唐登杰

4.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北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5.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大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贺宝银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电话:010-57508585

传真:010-85150267

6.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7.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大信律师事务所